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柱峰：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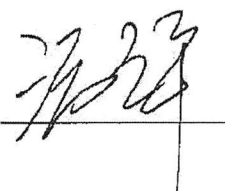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z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2019年11月18日